

勞資糾紛年增逾兩成 工聯指部分僱主設懲罰性條文

# 工人簽約10年 離職要賠百萬



■工聯會表示去年勞資糾紛個案數目大增。

香港過去一年全面復常，勞動市場亦回復活躍。香港工會聯合會勞工服務中心統計2023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數目，發現個案較2022年增加21%，估計是部分人在疫後重投就業市場的過程中墮入就業陷阱。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引述有關個案表示，部分打工仔簽署僱傭合約時，自我保障意識不足，簽訂設有不合理和懲罰性條文的「賣身契」。有裝修工人簽約承諾效力10年，履新後薪酬待遇不似預期，中途離職卻被僱主追賠100萬元，目前處於兩難困局。另有打工仔被先解僱、後復聘成為假自僱者，喪失僱員應有福利。

工聯會副理事長、權益委員會主任丘耀誠昨日在記者會，回顧過去一年勞服中心所跟進的173宗求助個案。

他表示，個案數目較2021年的120宗和2022年的143宗均持續提升，而求助個案總人數有218人，涉及申索金額逾1,600萬元。以申索項目作個案分類，以年假、代通知金、欠薪等糾紛最常見，而年假和欠薪類別的個案按年升幅分別為33.3%和28.6%，升幅較為明顯。

丘耀誠透露，勞服中心在處理過去一年的勞資糾紛個案中，發現部分僱主剝削員工或逃避僱主責任的手法層出不窮，更發現個別僱傭合約設有不合理和懲罰性條文，也有僱主利用不同手法迫使僱員假自僱等。

工聯會勞服中心執行幹事許文耀表示，僱員簽署僱傭合約時要格外小心。中心曾接獲裝修從業員提出辭職會被僱主索賠100萬元的查詢個案，後來發現僱傭合約條款不合理和有懲罰性條文，「這位裝修師傅在入職時，見到公司開出的薪酬待遇比較可觀，故看到這樣的合約條款也沒多想，一股腦就簽下了。」

該名裝修工人入職一段時間後，仍不覺公司有任何不妥。直到去年，該公司架構有變，老闆被更換，薪酬待遇和工作內容與入職初期有較大出入，「當他提出辭職時，公司要求他賠款100萬元，由於他入職時確實簽了這份含有不平等條約的僱傭合約，導致現在該案比較難處理，求助人不得不在該公司繼續工作。」

## 部分人辭職被追培訓費

許文耀並指，不少美容店和教育培訓機構亦濫用條款欺壓僱員，「僱主首先聲稱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，這種培訓實則是有名無實的，根本沒有實際價值，而當僱員未做夠條約上承諾的年期時，便會被要求償還數千元或上萬元培訓費，這明顯是不合理條約。」

先炒後聘的假自僱問題是另一種壓榨僱員的手法，有員工工作接近5年，其僱主為節省支付長期服務金，先解僱該名員工，再與他簽新合約。雖然工作性質不變，但員工身份就變成「自僱人士」。

## 鄒幸彤煽惑集結案 終審敗訴恢復定罪

前香港「支聯會」頭目鄒幸彤於2021年6月在社交平台和媒體煽惑被禁止的集會，被裁定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，判囚15個月。鄒幸彤其後上訴得直，被撤銷定罪及判刑。律政司不服裁決，於去年11月上訴至終審法院，律政司提終極上訴，爭議鄒幸彤無權在刑事程序挑戰警方禁令合法性，理應訴諸司法覆核。終審法院昨頒布判決，裁定律政司勝訴，鄒幸彤恢復定罪，並發還刑期上訴予原訟法庭法官進行裁定。

終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裁定，答辯人鄒幸彤

不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挑戰該禁令作為辯護理由，除非答辯人是挑戰條文本身的合憲性，但她沒有在審訊中作此挑戰；考慮到立法背景，因此禁令合法性不是罪行的必要元素，不可在刑事審訊中挑戰其合法性，須透過司法覆核處理。終院常任法官林文瀚同意張官觀點。

終院常任法官李義有不同看法，認為答辯人可挑戰禁令合法性作辯護理由。惟李官認為，鄒幸彤所提出的間接和憲法挑戰均不成立，此點獲法官霍兆剛和紀立信贊同。最後，5位法官一致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。

## 黎智英指示讓黃店免費登廣告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外危害國安案，踏入第十六日審訊。控方「從犯證人」、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繼續作供。連日來，控方就黎智英對《蘋果》英文版下達的編採指示盤問，昨日問及在《蘋果》英文版的文章內提及「黃色經濟圈」。張劍虹供稱黎智英支持「黃色經濟圈」，認為有助所謂的「抗爭」，並指示《蘋果》高層籌備「撐小店廣告」，讓「黃店」在《蘋果》免費登廣告。2020年初出現新冠疫情，計劃一度暫停，至當年的年中恢復。

控方昨日繼續就黎智英對《蘋果》英文版的編採指示提問。張劍虹確認英文版《蘋果日報》的內容包括專題、新聞、訪問和專欄共四個部分。專題是指大型專題，而專欄除了涵蓋中文版《蘋果日報》社論、黎智英撰文的《成敗樂一笑》，還會專找英文作者撰文。

### 拒「英蘋」增其他內容免淡化

張劍虹憶述，2020年9月，時任英文版負責人的馮偉光向他提到，認為英文版內容種類太過單調，都涉及「逆權、抗爭、制裁」，請示是否可以增加副刊內容，例如旅遊、飲食、文化的軟性文章。張劍虹隨即到黎智英位於《蘋果日報》大樓二樓的辦公室請示黎智英，但馮的建議被黎否決，因為「會淡化成樣嘢」。

據黎智英在2020年8月8日發到WhatsApp群組「English News」訊息顯示，黎要求馮偉光及張劍虹增加財經新聞及時事新聞，馮偉光回覆指會即時增加類似制裁特區官員的新聞。控方又展示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在2020年7月

至2021年1月發布的4篇文章。張劍虹指均是依照黎智英編採指示，關於爭取外國關注及採取對抗、「制裁」中央和特區官員。控方問到，《蘋果日報》推出英文版是為了得到國際關注及希望外國行動，行動具體是指什麼。法官李運騰亦問到，黎智英曾否說過他期望外國什麼行動。張劍虹稱，「(行動)就係對中國採取敵對行動。」2020年5月，有傳全國人大會訂立香港國安法，黎智英遂推行「1人1信」寫給美國總統、又稱自己很忙，「好多外國媒體排住隊訪問佢(黎智英)，佢話佢唔怕，佢會照講佢要講嘅嘢，包括要求美國制裁中國。」

張劍虹解釋，「撐小店活動」在2019年「飯盒會」提出，黎智英指示廣告部做「撐小店」分類小廣告。《蘋果》在2019年年底已籌備「撐小店廣告」，後來因2020年初出現疫情，計劃一度暫停，但在2020年中重啟，讓小店在《蘋果日報》免費登廣告。

另外，控方表示黎智英在2020年12月已被還押，張劍虹12月初、即黎智英被拘留第二、三日時曾探望黎智英，請示黎智英《蘋果日報》應如何繼續運作下去。張劍虹憶述，當時黎智英稱「唔使怕，繼續做啦，照原來咁做啦。」



■黎智英被捕後仍下令《蘋果》以激進方針「做落去」。

## 讓兒童健康成長



周昇詞

周小松 勞聯秘書長、立法會議員

最近天氣寒冷，大都要做好保暖措施，以免生病。對於免疫系統發展尚未成熟，相對容易生病的小朋友，我們更加注意他們的身體情況。政府亦有責任確保兒童獲得適切的保健和醫療服務，讓我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健康成長。

根據衛生署資料，傷風感冒是兒童最常見的疾病，每名小童平均每年會患上6至8次，在冬季及春季更是特別容易受感染。為人父母的，當知道自己孩子生病，往往心情緊張，通常第一時間會帶其去看醫生。然而，醫管局門診未必可以即日就近預約到，而私家診所收費並不便宜。如果一年到私家診所看病6至8次，醫療開支隨時要三四千元，對於部分市民，尤其是基層家庭來說，是不小的財政負擔。如果該小朋友不幸患有其他疾病，例如在兒童中較常見的哮喘、濕疹等，

花在醫療上的費用就更大。因此，筆者建議政府，推出針對兒童或學童需要的醫療券，金額為每年至少兩千元，期望藉此善用私營醫療機構的力量，更好照顧兒童的醫療需要，同時減輕基層家庭在這方面的經濟負擔。

另外，幼童的口腔健康同樣值得關注。有牙科專家指出，當小朋友蛀牙嚴重時，除了引起牙痛之外，更不利日後恒齒的生長，影響牙齒儀容、日常進食及說話發音等。對於中小學學童的牙科照顧需要，政府都有相關的服務或計劃，但針對學前兒童，目前只有屬宣傳教育性質的「陽光笑容新一代」家校護齒活動。由於坊間私營機構的牙科服務收費亦不便宜，低收入家庭較難負擔。筆者建議政府為學前兒童提供免費牙齒護理服務，讓他們可以定期獲得檢查和合適的治療，改善他們的口腔健康。